

关于阿克苏片区怡和 15 号楼文具店财产索 赔案代理事宜

尊敬的集团公司领导：

原告买尔丹·斯迪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租赁宝发公司名下位于怡和 15-B-02 号商铺，面积 150 平米，租期五年，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装修期 3 个月，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租金前三年 70000 元/年，自第四年起逐年递增 5%，用于经营阿克苏市阿买提文化用品批发店。

原告经营的店铺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 月 13 日饮用水管道和暖气管道破裂了四次（其中 1 次为二楼窗户损坏，冬天至暖气管道破裂，；1 次为 7 楼水管破裂，水从 7 楼管道井流至 1 楼管道井）造成原告经营商铺内财产受损。四次造成的损失由新疆发展物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三次鉴定做出了共计损失 58789.9 元的鉴定书。三次鉴定费用 6500 元。现原告起诉至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具体诉讼请求为：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宝发、怡和物业）支付原告损失 58789.9 元，三次鉴定费 6500 元。合计 65289.9 元。

二、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调解，未成功，原因：物业表示

同意 2024.12.31

被告需将损坏物品全部交物业，且只愿意承担一半损失，原告不愿意

经询价本地 3 家律所：①新疆同惠律所赵亮报价 3000 元（原塔电理赔案代理律师）、二审询价时表示退出；②新疆皓宜律所冯燕报价一审 6500 元（原屈玉强案代理律师）、二审 3250 元；③新疆新骏律所苗笑寒律师报价一审 5000 元（首次合作）、二审 3000 元。

请各位领导批示！

案涉标的物较小，多市邦律师级董志宏律师
不参。先建议选用第三家律所，同时沟通免
费受理2025年1月16日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同意，呈领导审批

(支林) 26/12

阿克苏片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建议使用方案③苗律师团队

拟同意，提请领导批示

任需

2024.12.31

1. 已选择苗律师团队，待确定后

再行办理案件事宜。

林

2024.12.31